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

广告宣传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C20151202

招标人：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1 | **招标说明**项目名称：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广告宣传项目地点：深圳市 |
| 2 | 合同名称：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广告宣传服务合同 |
| 3 | 资金来源：国拨资金 |
| 4 | 招标书发放：[www.biohongcai.com](http://www.biohongcai.com) 2015年12月01日 |
| 5 | 投标文件份数：1份 |
| 6 | 开标时间：2015年12月9日10：00开标地点：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
| 7 | 评标原则：合理低价中标法，但不保证最低的投标报价中标。 |
| 业务联系 |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宏发高新产业园1栋C座2楼咨询电话：0755-33185188 |

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广告宣传招标

邀请函

一、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 | 楼宇电梯广告 | 小区电梯1000台、两个时间段880台/每周 | 在人口密集小区、商业CBD中心楼宇电梯滚动宣传生物基材料低碳、环保特点及为减碳做出的贡献 |
| 办公楼宇电梯1000台、两个时间段880台/每周 |
| 2 | 小区宣传推广 | 深圳市内选取100个大型小区进行流动宣传推广，包括流动展示站、流动展示车、宣传活动、生物基购物袋/垃圾袋免费发放等 | 主要包括集装箱类生物基材料制品展示平台、大型小区举办生物基材料宣传活动、有奖生物基材料知识问答、环保游戏、免费发放生物基材料制品。 |
| 3 | 人口密集场所宣传推广 | 深圳市内选取30个商业中心进行宣传推广活动，包括场地租赁、专家讲座、环保展示、低碳宣传等 |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商业中心，邀请生物基类专家进行低碳、环保知识讲座，环保材料制作宣传册、纪念品等。 |
| 4 | 宣传物料 | 低碳环保宣传片制作、宣传资料设计制作、纪念品、活动人员服装、车辆租用等费用 |  |

二、招标过程

选择三家及以上供应商针对服务质量、价格进行对比，可在招标过程修改价格，同等条件下低价中标。

三、报名、开标时间及地点

报名：自行上网（www.biohongcai.com）下载招标文件；

开标时间：2015年12月09日上午10：00；

开标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宏发高新产业园1栋C座2楼；

准备材料：标书原件、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四、联系方式

招 标人：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宏发高新产业园1栋C座2楼

联 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5-33185188

投标须知

一、主要招标内容

楼宇电梯广告、小区宣传推广、宣传物料等，投标人须多项投标报价。

二、资格要求

1、具有广告经营相关资质的独立法人；

2、从事广告经营业务1年以上。

3、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三、开标时需提交的资料

1、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法人身份证

4、委托人身份证（若有）

5、标书原件1份；以上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四、投标书格式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广告实施方案（包括材质、安装位置、价格等）

6、投标人工程业绩

五、中标通知书

1、确定出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单位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招标单位将及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未中标投标单位。

六、拟签订合同条款

本招标文件中未确定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附件1**

**投标函**

致：          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单位)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

一、承诺书

1、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的规定，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等）；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二、据此书，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报价。

1、投标项目总价为 万元。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承诺标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5、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以及接受或拒绝某一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在此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 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司 为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表人：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贴在此处

附件3

**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

**广告宣传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

广告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且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作为甲方年度宣传代理项目服务事宜（以下简称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服务期限为：自 日 至 日；

2、 乙方服务期限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生物基材料制品在深圳市各大小区宣传推广及展示；

（二）生物基材料制品在深圳市各大商业楼宇电梯广告宣传推广；

（三）生物基材料制品大型活动策划宣传与推广等。

项目作业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作业清单**》。

**第三条 费用及其支付**

**（一）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 （大写： ），包含合同中提到的所有工作，及附件《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示范应用项目作业清单》中的内容，且要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内提交给甲方审核至通过为止。

2.经双方确认修订、增补的内容不额外附加费用。

 3.本合同费用包含项目所涉及的宣传制作费、人工费、车辆租用、活动执行、礼品购买、第三方购买等费用，如有以上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预算进行策划。

**（二）支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1.合同签署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大写： ）作为预付款；

 2.在乙方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制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

备注：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或终止合作。若延长合同期，合同金额除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更改合同金额，否则甲乙任一方不得增减合同金额。若终止合作，甲方应当支付已经审核的宣传费用。

**（三）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有权全程监控乙方的工作，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核。

2.甲方有权拒绝、要求乙方更改提供的建议，甲方在拒绝与要求乙方更改提供的建议后所采取的行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3.甲方有义务完全真实的向乙方陈述、反映相关情况，及时、准确的向乙方通报与服务事项相关的信息，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4.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执行本服务项目相关的真实、合法的文字信息资料，以便乙方工作的有效开展。

5.甲方负责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法律和安全责任。

6.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期按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

1.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严格控制本服务事项的完成质量，直至甲方审核通过。

2.严格按约完成本合同提到的工作，不出现因乙方原因带来的不利情况发生。

3.乙方有义务组织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委托之服务内容无法正常进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对于甲方的有关本委托事项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乙方有义务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若甲方要求乙方拟制文件、执行活动的形式或内容不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乙方有权拒绝。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五条 责任承担**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合法权益的，受害方有权请求赔偿；甲乙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逾期日期按照应付款日与实际付款日之间的差别计算，由于甲方逾期支付费用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项目规划及执行方案一经双方确认，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一方不得修改；若甲方调整该执行方案或未按照该执行方案执行，致使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概不负任何责任。

**第六条 免责条款**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相关的方案、沟通文件及接触到的对方非公开信息和材料，双方只能用于其委托范围并将其保密，直到这些信息和材料成为公开信息为止，除了法律要求之外，双方将不得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信息披露于任何第三方。

（二）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保密。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停止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责任外，亦有权在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当日（收件日）解除本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提前30天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但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对方因解除方解约而遭受的损失。

（二）甲、乙双方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解除及本合同约定可解除的情形外，任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需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经济损失，赔偿额为受法律确定的损失方实际损失金额。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尚有未尽事宜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其项下各条款的含义及其解释。

 （四）附件《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作业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双方签署项】

甲方：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国投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下文为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示范应用项目作业清单及报价》**

根据项目的前期初步规划，现对项目加以罗列，如因项目实际需要而做出的相关调整，将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报价** |
| 1 | 电梯广告 | 小区电梯1000台、两个时间段880台/每周 |  |
| 办公楼宇电梯1000台、两个时间段880台/每周 |
| 2 | 小区宣传推广 | 深圳市内选取200个小区进行宣传推广，每场8000元/次 |  |
| 3 | 购物场所宣传推广 | 深圳市内选取30个商业中心进行宣传推广，每场25000元/次 |  |
| 4 | 宣传物料 | 宣传资料设计制作、纪念品、人员服装、车辆等费用 |  |
|  |  |  |  |